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文件《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19日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承诺: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华宏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华宏科技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上述业务,以避免与华宏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如果因本公司或华宏科技的业务发展,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华宏科技的业务发生重合,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华宏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华宏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华宏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如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而给华宏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承诺对华宏科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

“无论是否获得华宏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宏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宏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在本人对华宏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华宏科技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通知)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承诺:我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我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承诺时间:2010年03月0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首发前股东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舜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天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时间:2010年03月0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承诺:在本人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03月08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3年7月18日首次增持公司股票后,沈介良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江苏旷达股票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及首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江苏旷达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07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限: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对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君敏、李玉林、隋君美、张代敏、杨东敏、陈晓宇、韩振帮、马殿云、王美荣、马菊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金都投资的出资,在锁定十二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金都投资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都投资的出资。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1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承诺: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承诺时间:2010年8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实际控制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承诺: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承诺时间:2010年8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宏昌电子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宏昌电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宏昌电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宏昌电子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昌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宏昌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宏昌电子。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3、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4、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6、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会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重要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日期:2009年12月31日、2013年04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纶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纶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纶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新纶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新纶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承诺日期:2008年1月28日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不再为控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于2008年1月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新纶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控股股东关于税收优惠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侯毅于2008年1月作出如下承诺:“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4年6月17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4】0267号),公司为生产性企业,符合《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同意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以下称“两免三减半”)。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根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章之规定,但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而存在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损失。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5、控股股东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公司2008年以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深圳户口员工补缴2008年1月以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或需为非深圳户口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公司会由于上述情形受到经济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东后续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承诺将其所持有的11,800万股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1月22日。

承诺日期:2013年1月21日

承诺期限: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公司及发行对象的重要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

1、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7家投资者(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64万股,并于2013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承诺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

承诺时间:2012年07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收购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2013年6月20日,侯海峰、杨虹(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3,800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100%股权(该等股权包括侯海峰所持有的上海瀚广90%股权,杨虹所持有的上海瀚广1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侯海峰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A、业绩承诺

转让方侯海峰确认上海瀚广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承诺:上海瀚广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78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70万元。

如某一年度上海瀚广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其承诺的最低限额,承诺方将在审计完成后30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

承诺时间:2013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2013年-2015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B.侯海峰持有乙方股票之承诺

1、转让方侯海峰承诺:其购买的乙方公司股票数量自完成购买义务之日起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侯海峰持有的乙方锁定股票之上市流通安排

侯海峰持有的乙方股票在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为可按比例上市流通的限制流通股票,其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1)如上海瀚广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以办理锁定程序后最终的数量为准,如乙方后续发生送红股、转增等情形,侯海峰据此取得的增量股票部分亦应计入锁定股票总数,并于有关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锁定手续。该定义亦适用于以下各款)之20%可于2014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2)如上海瀚广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之20%可于2015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3)如上海瀚广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之60%可于2016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如上海瀚广相关年度业绩未达到侯海峰于本协议中承诺金额的,在侯海峰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足义务前,其所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不得办理解锁手续。如因前文所述原因致使侯海峰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未能解锁的,其后续年度的股票解锁时间亦应后延,直至后续年度的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且此前年度的股票解锁事项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妥善办理完毕时止。

3、侯海峰承诺,在其持有乙方股票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股票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属负担。

承诺时间:2013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自2013年06月20日至《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妥善办理完毕时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44),认定苏州新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3年起,苏州新纶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3,268,323.44	1,469,818,733.52	45.14
营业利润	114,031,115.97	91,700,141.93	24.35
利润总额	118,914,585.63	97,750,049.95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14,085.88	84,938,989.30	1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9.31%	-2.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7,583,580.35	1,920,388,173.01	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1,769,120.60	1,312,355,034.74	4.53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47	4.57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老客户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133,268,323.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4%;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14,031,115.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18,914,585.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414,085.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3%;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40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13%,较上年同期下降2.18%。

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市场拓展卓有成效,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提交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鉴于公司2013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6,4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0,000,000股。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公司证券部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意见征询函,夏传武先生、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董海军先生、昌智先生、张学斌先生、王艳梅女士、易庆国先生共八名董事书面回函表示:本次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具备合法合规性。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105%	盈利:1003.42万元
	盈利:1555.30万元-2057.0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市场份额逐步增大,以及随着发展,公司赢得更多的合作机会。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1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字【2014】8号)文件精神,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或“股份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自公司股票核准上市以来所做的各项承诺及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锁定期限的起始日	锁定期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法人限售股	93,717,000	63.75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0日	无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蒋卫平	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0年8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	(1)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产品; (2)如果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股份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5)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①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②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已设立或将设立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2010年8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张静	公司股东	上市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0年8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 (2)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3)自200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代理股份公司锂辉石进口业务,并逐步向股份公司移交碳酸锂等相关产品的国外客户及出口业务;本公司承诺在2008年6月前完成相关业务与客户的移交工作。自2008年7月起,本公司将不再代理股份公司产品出口业务。 (4)此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一切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2010年8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	本公司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